

遗产风波

岳父母要求继承女婿父母房产

妻子去世

近日，#岳父母要求继承女婿父母留下的房产#话题登上微博热搜，引起网友关注和热议。

深圳市委政法委日前公布了一起遗产纠纷案例：刘女士出生在一个重男轻女的家庭，父母从小就偏爱弟弟，毕业之后刘女士来到深圳打拼，在拥有事业的同时结识了李先生，后来两人顺利结婚生子。本以为生活就会这样一直幸福下去，但一场突如其来的意外夺去了刘女士的生命。

悲痛欲绝的李先生，在处理完妻子的丧葬事宜后，却收到了岳父岳母的起诉状，要求分割刘女士的遗产，而这里面包括了李先生从父母那里继承得来的一处房子。

李先生的岳父母认为，因为刘女士生前没有留遗嘱，所以他们作为女儿的法定继承人，有权利继承刘女士的财产。亲家留给女婿的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属于女儿的份额也应该作为遗产进行分割。

李先生则表示，他名下的房产是自己父母留给自己的，不应作为遗产进行分割。岳父母对刘女士生前往来较少且每次都是索要钱财，同时也没有对刘女士承担在临终前及去世后的相关照顾和丧葬事宜，因此他应当多分。岳父母应当少分；再加上孩子与妻子生前共同生活且还是未成年人，没有生活来源，李先生请求多分遗产。

最终法院判决，刘女士的遗产包含丈夫李先生从其父母处继承取得的房产，该房产的一半份额属于刘女士，应作为遗产进行分配，考虑到李先生对刘女士尽了主要扶养义务，可以多分。最终分配方案为李先生继承28%份额，其余三人（刘女士儿子、刘女士父母）各继承24%份额。



说法

继承的遗产也属夫妻共同财产

继承的遗产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现实生活中，不少人认为我自己从父母那里继承到的遗产就是我自己的，跟配偶一方没有关系。而实际并非如此，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夫妻一方婚后继承到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双方所有，除非在遗嘱中载明，该遗产由夫妻一方继承，不作为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

为何岳父母可分得去世女儿留下的财产？

《民法典》规定，死者去世，其配偶、父母、子女均属于第一顺位继承人，具有同等地位的继承权。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华商报 新华每日电讯）



闪婚疑云

女子半年与四人谈婚论嫁

相亲第二天领证第十一天消失

第一天相亲，第二天领证，第十一天消失……新娘子这是玩哪一出？苦于家长催婚压力，江苏海安市的丰某以结婚为目的去相亲，谁料竟成骗子“盘中餐”。

“儿媳妇回了趟娘家，就不回来了。”2023年初，江苏海安市公安局接到一起报案，报案人丰父称自己儿媳妇回娘家以后，就逐渐不回信息也不回家，他怀疑对方是骗婚！

原来，2021年12月29日，丰某在媒人介绍下，认识了女子李某，第二天两人便在婚介所签订了婚姻协议，并于当日领取了结婚证，李某收取丰家彩礼26.8万元。

2022年1月8日，李某以回云南老家过年为由离开海安。一个月后李某回到海安，却以各种借口拒绝与丰某同居。6月16日，李某称“外婆病危”，当即离开海安返回云南。丰父与李某沟通过程中，发现李某健康码显示定位为浙江，对李某“回老家”的说辞产生了疑虑，便催促李某返回海安。李某则不断推托，拒绝回家。11月之后，李某很少再回复丰家人信息。丰父无奈之下选择报警。

警方调查发现，李某离开丰家后，一直在浙江金华与男子黄某以“男女朋友”关系同居。其间，李某仍以“小姨车祸”“外婆去世”“想买金手镯”等理由，向丰父索要钱财，共计2万余元。

应公安机关邀请，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检察机关经阅卷发现，李某所收丰家彩礼的一部分，被用于偿还其在2021年7月收取的上一次相亲彩礼，原来丰某是第二被害人，在其之前还有第一被害人。

经查，多年前李某便与杨某结婚，在没有离婚的情况下，便与黄某以“男女朋友”关系同居并约定婚期。2021年7月，李某隐瞒已婚及另有男友的事实，与第一被害人徐某相亲，但因未离婚无法领取结婚证，彩礼便暂存于媒人处。后李某一边以借为名从媒人处获取彩礼7万余元，一边以虚假理由继续骗取徐某6万余元。

2021年9月底，徐某偶然在网上看到李某与黄某合照及婚期文字，发现自己上当受骗，遂要求媒人和李某返还钱款，媒人垫付钱款将全部彩礼退还徐某。李某将此前相亲、结婚所得钱款花费殆尽后，于2021年12月21日与杨某离婚，十天便与丰某领证结婚，并将部分丰家彩礼用于偿还“前媒人”的欠款。

审查起诉期间，李某一直以“婚后与他人同居虽违反道德，但不违反法律”等借口，拒绝认罪认罚。

结合李某短期内与多人谈婚论嫁，并收取彩礼的犯罪事实，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遂以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近日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八万元。

提醒

如何判断是“骗婚”还是彩礼类纠纷

“骗婚”是诈骗的一种，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而彩礼类民事纠纷是以婚姻为目的，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实践中，可以从以下五个方面对事实进行考察：1. 行为人是否具备结婚的条件；2. 结婚过程中是否有欺骗手段；3. 婚后有无共同生活以及有无为共同生活而努力；4. 彩礼处置是否合理；5. 婚姻未能持续的原因是否合理。

检察机关提醒，判断是“骗婚”诈骗还是彩礼类民事纠纷，需要诸多证据及专业知识，当遭遇疑似骗婚诈骗时，请冷静应对，尽快报警，以便能及时收集证据，判定事实真相，保障受害人合法权益。（现代快报）

海都故事绘

非亲父子

男子起诉生父获赔十五万

抚养十五年发现儿子非亲生

吉林一男子含辛茹苦抚养儿子15年，却发现儿子并非自己亲生，男子于是向儿子生父索赔40余万元，法院如何判决？

1991年，王军与高月结婚。四年后，儿子小博出生，可随着小博逐渐长大，王军越发怀疑小博并非自己亲生。2020年，王军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亲子鉴定，结果排除了王军是小博的生物学父亲，王军与高月当年协议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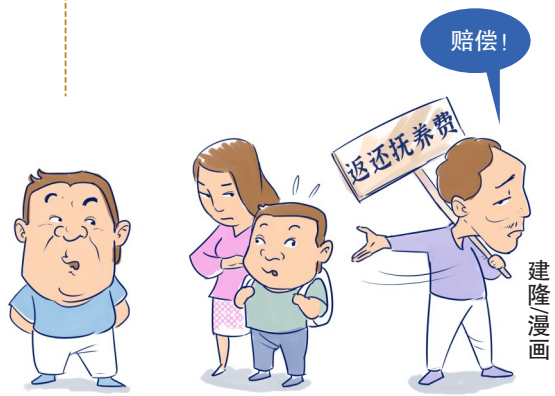
后来王军得知，高月同事杨海才是小博的亲生父亲，而且还是经过司法鉴定确认的。王军随即将杨海起诉至法院，要求杨海返还抚养费22.6万元，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18万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杨海给付原告王军抚养费6.8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王军不服判决，向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四平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杨海、高月在王军、高月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一子，王军因不知情抚养了杨海与高月所生育子女，系欺诈性抚养。作为受欺诈抚养一方有权请求本应承担抚养义务的孩子生父返还已支出的抚养费。而杨海不仅使原告负担了非法定的抚养义务，也逃避了作为亲生父亲对孩子的抚养义务。

另一方面，王军误认为小博为亲生子女，抚养其已逾15年，其间对孩子倾心付出，在得知实情后身心难免遭受痛苦和伤害，其人格尊严定然受损，社会评价不免降低。因此，结合王军抚养时间、职业收入及当地城镇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等多方因素，酌定杨海向王军给付抚养费10万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说法

遇欺诈性抚养可要求返还抚养费并赔偿

所谓欺诈性抚养，是指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通常为女方）在明知或应知所生子女非与对方亲生的情况下，故意隐瞒实情，致使对方误将子女视为亲生子女予以抚养的行为。

本案中，被告明知子女非原告亲生，却一直不告知原告实情，致使原告一直承担抚养义务。无抚养义务一方当事人遭受了经济上的损失和精神上的损害，可以要求有抚养义务当事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法治日报）